**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

我方在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负责人 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要求：

①工程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工程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 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工程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 同一项目批文、 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我单位及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我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6、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7、我方承诺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并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征求甲方同意。

8、若本单位有幸在本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中标，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9、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0、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1、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包单位） 在 （工程名称）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

二、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

三、我方对评标结果无任何异议，若有异议则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三年内被限制参与贵单位任何项目投标的资格。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